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事項第五項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（以下簡稱本公告）係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授權訂定，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告，歷經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。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，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，爰修正本公告名稱為「環境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」，並修正本公告第五項。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事項第五項修正公告對照表

修正公告	現行公告	說明
<p>主旨：修正「<u>環境部</u>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</p>	<p>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改制為「環境部」，原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改由「環境部」管轄，爰修正公告名稱。</p>
<p>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。</p>	<p>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。</p>	<p>本項未修正。</p>
<p>公告事項： 五、警報訊號發布之時機如下： （一）消防車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、救護車、警車及工程救險車警報訊號： 1. 消防車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、警車及工程救險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或執行勤務時。 2. 救護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救護或運送傷患至醫療機構就醫時。 3. 於災害現場進行救護，指揮官認有必要時。 （二）緊急疏散警報訊號： 1.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，須立即疏散民眾時。 2. 災害規模廣大或有擴大之虞，須立即疏散民眾</p>	<p>公告事項： 五、警報訊號發布之時機如下： （一）消防車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、救護車、警車及工程救險車警報訊號： 1. 消防車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、警車及工程救險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或執行勤務時。 2. 救護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救護或運送傷患至醫療機構就醫時。 3. 於災害現場進行救護，指揮官認有必要時。 （二）緊急疏散警報訊號： 1.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，須立即疏散民眾時。 2. 災害規模廣大或有擴大之虞，須立即疏散民眾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改制為「環境部」，原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改由「環境部」管轄，爰修正本項。</p>

<p>時。</p> <p>(三)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警報訊號：由本部依 實際懸浮微粒物質 大氣濃度情況發布。</p>	<p>時。</p> <p>(三)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警報訊號：由本署依 實際懸浮微粒物質 大氣濃度情況發布。</p>	
--	--	--